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源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具体情况

王志成先生家属于2019年7月11日登录其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00股，成交均价为7.98元/股，成交金额为798元；之后于2019年7月12日卖出100股，成交均价为7.96元/股，成交金额为796元。卖出价低于买入价，未产生收益。

王志成先生发现家属上述操作后，当即制止家属继续进行任何操作，立即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经公司自查，王志成先生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涉及金额较小，且卖出价低于买入价，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针对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如下：

1. 公司对王志成先生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要求其严格保管证券账户，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

2.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王志成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严格保管证券账户，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对本次误操作的致歉声明

王志成先生：本人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人今后一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并严格保管证券账户，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